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会议议案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